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壹、綜合意見

- 一、強化管制技術及應變能力，確保核能安全方面：運轉中核能機組核安管制燈號均為綠燈，無白燈以上燈號，且持續進行核電廠核安總體檢、壓力測試國家報告及推動核安相關研究，達成核安及發電效能兼顧；101 年家訪及溝通宣導滿意度平均值為 87%，達成原訂目標。請持續研議增進核安相關措施，並適度提高「提升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安全防護認知」指標之年度目標值，以加強提升民眾核安防護認知，俾降低核電廠營運相關風險。
- 二、精進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安全與技術，維護環境輻射安全方面：辦理 5 場與環保團體及民眾參與訪查活動，所提 28 項意見均於期限內回復，且辦理放射產物設施現場安全檢查 40 次，無異常事件發生，達成原訂目標；每季召開放射性物料管制會議，如期完成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試運轉審查及作業檢查，及如期執行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建造執照申請之審查，達成原訂目標。請持續精進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安全與技術，及加強對台電公司各項違規事項督導，並督促台電公司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選址相關工作，充分對外溝通說明，爭取支持，俾利相關工作推動。
- 三、推展潔淨能源技術，促進節能減碳方面：持續辦理「太陽光電系統技術發展」、「高溫燃料電池發電技術與系統發展及應用」、「分散式電力能源及風能系統工程技術發展」及「纖維酒精量產技術研發」等計畫，達成原訂目標，並獲得多項專利及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金牌；執行「開發電漿環保及綠色表面工程技術與產業應用」進度符合，曾於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，並獲臺北國際發明專利競賽鉑金獎，成效良好。請持續推動相關技術研發，並與業界合作，適時進行技術移轉，俾相關成果為全民共享。
- 四、加強輻射安全與輻射醫療品質，促進國人健康方面：辦理「輻射生物醫學研發與推廣應用」、「放射奈米癌症診療及其他應用技術之發展」及「本土好發性疾病輻射應用及分子影像技術平臺」等計畫進度符合，達成原訂目標，並獲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金牌；完成輻射安全專案檢查、醫療院所專案訪查及核能設施環境輻射監測報告，其中醫療院所專案訪查件數較 100 年成長 58.7%，提升民眾就醫安全之保障

及提高診斷品質。請研議公布相關訪查結果，並檢討相關訪查數占相關設施數之比率，俾瞭解相關訪查完備程度。

- 五、資訊透明化方面：辦理核安總體檢等 7 項記者會或聽證會，委託媒體辦理 15 項政策行銷，配合重大議題進行說明及對外宣傳，達成原訂目標；民眾投書至首長信箱案件，均於期限內完成，充分掌握時效，投書民眾滿意度 88.61%，達成原訂目標。有關近來民眾對於核四建廠相關核安問題多有疑慮，請進一步辦理相關政策論述或說明，政策說明資料應符合「簡明、易懂、貼近生活」之原則，透過電子書、影音、圖文等方式，經由大眾媒體向民眾互動傳播，並請研議增加資訊透明化相關質化評估項目，俾有效反應資訊透明化程度。
- 六、智慧財產管理與運用方面：平均每科技研究人年之專利申請數為 0.48 件，達成原訂目標；平均每科技研究人年之技轉技服收入為 360 萬元，並獲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相關獎牌。請持續投入相關研究，並研議擴大與產官學界合作，增進相關研究效益。
- 七、提升核能專業能力方面：同仁取得核安或輻安相關專業證照比例達 98.3%，有效提升同仁專業能力；積極推動知識管理，完成 5 大技術領域知識樹，建立 36 棵知識樹及完成相關知識物件。請研議調整同仁取得相關專業證照比例之排除對象由 2 年內新進人員調整為 1 年內新進人員，並研議評估相關知識物件對於業務推動或研究發展之效益。

貳、評估結果

一、關鍵策略目標

關鍵策略目標	關鍵績效指標	評估結果
(一)強化管制技術及應變能力，確保核能安全(業務成果)	1. 核安管制紅綠燈指標燈號	★
	2. 提升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安全防護之認知	▲
(二)精進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安全與技術，維護環境輻射安全(業務成果)	1. 落實民眾參與，嚴密管制設施與運轉安全	▲
	2. 妥善規劃及執行重大建案之管制	▲
(三)推展潔淨能源技術，促進節能減碳(業務成果)	1. 利用核能技術，發展再生能源及新能源	★

	2. 開發電漿環保及綠色表面工程技術與產業應用	★
(四)加強輻射安全與輻射醫療品質，促進國人健康(業務成果)	1. 推動核醫藥物研製與輻射應用科技	★
	2. 推動輻射作業場所之輻射安全檢查及執行環境輻射監測	★
(五)資訊透明化(行政效率)	1. 召開記者說明會及強化政策論述	▲
	2. 強化首長信箱及時處理及回應流程	▲
(六)智慧財產管理與運用(財務管理)	1. 每科技研究人年之專利申請數	▲
	2. 每科技研究人年之技轉技服收入	★
(七)提升核能專業能力(組織學習)	1. 同仁取得核安或輻安相關專業證照比例應符合員額之一定比例	▲
	2. 技術領域知識樹建立	★

二、共同性目標

共同性目標	共同性指標	評估結果
(一)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(行政效率)	1. 推動組織調整作業	★
(二)提升研發量能(行政效率)	1.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	★
	2. 推動法規鬆綁：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	★
(三)提升資產效益，妥適配置政府資源(財務管理)	1.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	★
	2.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	★
(四)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(組織學習)	1.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	★
	2. 推動終身學習	★